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明惠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百世科半導體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望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蔡婷蓓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文蘭
　　林世民
　　楊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2年3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萬7,392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12年4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上訴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上

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